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心的概念

〔英〕吉尔伯特·赖尔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心的概念

〔英〕吉尔伯特·赖尔 著

徐大建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的概念/(英)赖尔著;徐大建译. —北京:商务
印书馆, 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7-100-07761-3

I. ①心… II. ①赖…②徐… III. ①分析哲学—
英国—现代 IV. ①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834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心的概念

〔英〕吉尔伯特·赖尔 著

徐大建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761-3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3/4

定价: 50.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1981 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 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译 者 的 话

《心的概念》一书是英国分析哲学牛津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 1900—1976)的代表作,也是一本名著。它于1949年出版后不久就受到了分析哲学界的高度评价,被认为是“近二十年来在英国发表的最主要、最有独创性的二三本著作之一”。英国著名分析哲学家斯图亚特·汉普夏在英国最主要的哲学杂志《心》上发表的书评中说:

赖尔教授的这本书像亚里士多德的书那样意味深长,其中几乎每一段话都包含着需要予以、也确实会得到大量探讨的观察与思考。^①

牛津学派的另一位主将奥斯汀也在《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上发表的书评中说:“简而言之,这本书高于同时代的其他书之上;它必将获得成功,甚至会成为一种时尚。”^②事隔二十多年之后,布莱恩·麦吉在他于70年代初编辑出版的《现代英国哲学》一书中总结说,《心的概念》一书仍然是“用英语写成的最著名的哲学著作之一”,是“认真严肃地研究哲学的学者必读的少数几本著作之一”^③。

① 参阅 *Mind*, 1950 年。

② 参阅 *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1950 年。

③ Magee ed., *Modern British Philosophy*, London, 1971.



《心的概念》之所以已被公认为一本名著，不仅是因为这本书体现了现代分析哲学中的一种独特方法，而且还因为它运用这种方法对哲学传统中享有巨大影响的笛卡尔心身二元论进行了一种有史以来非常独特的大胆抨击。这本书的意义便在于它在这两个方面对当代哲学有重大影响。下面就从这两个方面对这本书作一简要的介绍，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

—

自 17 世纪牛顿力学创立以来，科学在近二百余年的历史中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到了 19 世纪末，几乎所有的科学学科都从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那种无所不包的哲学母体中独立了出来，哲学不得不在实质上成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分析学”或逻辑学的研究。到了 20 世纪初，罗素、摩尔、维特根斯坦以及维也纳学派相继发展出了各种不同但在总体方向上一致的分析哲学，认为哲学在本质上应当是一种语言逻辑分析或某种逻辑学的研究。

在这种背景下，赖尔于 1931 年在“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一文中首次明确地阐述了日常语言哲学学派的基本观点：

毕竟有一种含义，在这种含义上，我们可以恰当地探究事实的形式，甚至去问“说如此这般的的确意指什么”。因为，当所研究的表达式把它记录的事实真实形式隐匿住或掩盖住从而不能适当地将其展示的时候，我们可去询问这一事实的真实形式是什么。并且，我们经常能够成功地用某些新的词语形式表述所记录的事实，这些新的词语形式确实展示出其他的词语形式所不能展示的东西。我现在倾向于认为，这就是



哲学分析的含义,这就是哲学的唯一的和全部的功能。^①

赖尔认为,哲学不同于科学,哲学的任务不是去追求科学知识,而在于对已获得的科学知识得到一种总体上的正确理解,正如他在本书的前言中所说,“构成本书的那些哲学论证,目的并不在于增加我们对于心的所知,而在于纠正我们已经掌握的知识的逻辑地理格局”。^②

可是这张“逻辑地理图”十分错综复杂,人们不仅不可能一下子从总体上把握它,相反,人们试图这样做时往往会发生误解,产生迷惑,传统哲学中各种似是而非的理论、二律背反就属于这种情况。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揭示出,造成这种误解和迷惑的原因就在于日常语言表达式在哲学上往往是引人误解的,因为它们不仅不会自行显示出自己的逻辑形式或所表达的事实的真正形式;相反还会以其表面上的语法形式掩盖其内在的逻辑形式,使哲学家误解它们的逻辑形式,从而造成哲学误解和迷惑。因此需要对这类引人误解的表达式进行逻辑分析,用其他的表达式来揭示其逻辑形式,消除误解和迷惑,以达到正确的理解。

在本书中赖尔用了“范畴错误”的说法来进一步说明哲学误解的原因。“范畴错误”这个概念对于理解本书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大致说来,赖尔所谓的“范畴”实际上就是罗素所说的“逻辑类型”。根据罗素的定义,A和B属于相同的逻辑类型,当且仅当,给出任意一事实,A是其中的一个成分,就存在着相应的事实,B



① 参阅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三联书店,1988年。

② 本书,第1页。

作为其中的一个成分,并且这一事实通过 B 或非 B 代替 A 得到。因此“苏格拉底”与“亚里士多德”是同类型的,因为“苏格拉底与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都是事实,而“苏格拉底”与“人”却不是同类型的,因为“人是哲学家”这种说法不表示任何事实。进而言之,说“人是哲学家”就是犯了逻辑类型的错误或范畴错误,因为“人”与“苏格拉底”不同,它并不属于哲学家这个类型或范畴。

不过哲学上的范畴错误并非如“人是哲学家”或“疼痛不是绿色的”这类表达式所表明的那种明显的范畴错误,而是由于误解日常语言表达式的逻辑类型或日常语句的逻辑形式^①所引起的范畴错误。请看下面三个句子:

1. 存在着一座位于牛津的天主教堂。
2. 存在着一种牌号的三引擎轰炸机。
3. 存在着 25 与 9 之间的一个平方数。

如果认为这三种东西都同样存在着,那就是误解了它们的逻辑类型,犯了范畴错误,在哲学上就会导致共相实存的谬误,因为它们⁴在逻辑上属于不同的类型,事实上,只有那座教堂实际存在着,而后两种东西分别是一种“类”和一种“类的类”,并不实际存在。

在《心的概念》一书中,赖尔主要区分了两种逻辑类型或范畴,即事件和素质。事件是指在时空中发生的可以观察到的状态、活动和事情,素质则是指行为方式,也就是在某种条件下以某种方式行动或反应的能力、倾向、可能性或趋向性,它当然不是可以观察

^① 按照分析哲学家对这两个词的使用,逻辑类型与逻辑形式的关系是:两个语句具有不同的逻辑形式当且仅当它们使用了属于不同逻辑类型的表达式。



到的发生在时空中的个别事件。从语句的逻辑形式上说,谈论事件的语句是直言陈述^①,谈论素质的语句则是假言陈述。例如,比较下面三个句子:

1. 琼斯正在开汽车。
2. 琼斯很谨慎。
3. 琼斯正在谨慎地开汽车。

在赖尔看来,第一句句子叙述了一个事件,在逻辑形式上是直言陈述。第二句句子描述了一种心理素质,在逻辑形式上是假言陈述,可以理解为“假如发生了某某情况,琼斯就会做如此这般的事情”。第三句句子则叙述了一个事件并且谈论了一种素质,在逻辑形式上是赖尔所谓的“混定言陈述”或“半假言陈述”。然而笛卡尔主义者却认为所有这三个句子在逻辑形式上都是直言陈述,只不过第二句句子陈述了一个心理事件而第三句句子叙述了两个事件,一件是琼斯在开汽车,另一件是琼斯的心同时始终在根据规则检查自己的开车行为。这就犯了混淆事件与素质的范畴错误。在赖尔看来,这种范畴错误是心身二元论的根本原因。

那么怎样才能看出范畴错误,从而消除它并进而解决哲学误解和谬误呢?赖尔认为,尽管导致哲学谬误的范畴错误不容易看出来,不过由范畴错误导致的错误理论必然会产生荒谬的结论,这类荒谬有两种表现:一是这类错误理论的各种结论含有潜在的自相矛盾或无穷回归的逻辑错误,二是这些结论违背基本的有充分根据的信念,也就是违背常识。

^① 也译作“定言陈述”(categorical statement)。



这样，哲学家就可以采用一种归谬法，首先对各种理论进行推论，看看能否推出荒谬的结论，从而发现范畴错误，然后再根据错误的所在提出解决办法，亦即把归入错误范畴的概念重新归入到正确的范畴中去，从而得到正确的理解和理论。这就是赖尔的哲学论证或语言逻辑分析。

二

《心的概念》一书的主题是精神哲学。赖尔认为，精神哲学一直是认识论、伦理学、逻辑理论、政治理论和美学等理论的基础，因此对心灵或精神本质的研究事关重大。但是三百年来笛卡尔的心身二元论始终在精神哲学中占据着统治地位，对各门学科的研究带来了有害的影响，而他的任务就是要纠正这个重大的错误。在这本书中，赖尔运用他那以“范畴错误”为核心的归谬法对笛卡尔的心身二元论进行了全面的逻辑分析和批判，并得出了自己的行为主义精神哲学。

在赖尔看来，笛卡尔的心身二元论是这样一种理论：世界万物及其表象都可归入两种平行不悖的存在范畴，心和物，二者是本质上不同的独立实体，物的本质是有广延而无思想，心的本质是无广延而有思想。所以，人是由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构成的，人既是一个躯体，又是一个心灵，二者彼此独立，甚至在躯体死亡之后心灵仍然能继续存在；躯体是有形的，服从机械规律，可通过外在的观察认识，心灵是无形的，不服从机械规律，只能通过内省去认识。赖尔把这种心身二元论形象地比喻为“机器中的幽灵”说。

按照归谬论证，这种心身理论必然会导致两个荒谬的结论。



首先,根据这种理论,心与身二者之间不可能有联系或交互作用,因为这种联系或交互作用既不能属于心的领域也不能属于身的领域,而且也不能为任何公开的观察或私下的内省所察知;然而身体现象与精神现象的交互作用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其次,根据这种理论,一个人的精神现象原则上只能为自己所知而无法为他人所知,因此一个人不能认识他人的心,甚至不能肯定他人的心是否存在;然而众所周知,他人的心不仅存在着而且事实上也是可以认知的。赖尔认为,这两个荒谬的结论便表明了笛卡尔的心身二元论犯了范畴错误。

为了指明笛卡尔心身二元论的范畴错误之所在,赖尔在这本书中从各个角度对谈论各种心理活动的词句进行了逻辑分析,其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他对“理智”、“理性”、“理论思维活动”一类词语的分析。

笛卡尔主义者认为,理智或理性是心灵的主要构成部分,理论思维活动是心灵的主要活动。人之所以有心灵,在于人有理智或理性,能进行一种私人的、内在的、无声的认知真理的理论思维活动;合乎理性便在于首先在内心发生一种指导性的理论思维活动,尔后在其引导下做出一件外在的身体行动。这种看法是心身二元论的主要支柱。

赖尔首先在理智和理性的范围内区分了智力和理智这两个范畴,分别名之为“知道怎样做”和“知道那个事实”。智力活动是可以用“聪明”、“愚蠢”、“精明”、“熟练”等语词加以形容的活动,如下棋、开玩笑、打结等等。理智活动则主要指理论思维活动,亦即“下判断”、“推理”、“形成抽象概念”等词项所描述的活动。



就智力活动来说,赖尔指出,传统理智主义者由于看到,鹦鹉有时也能说出一句妙语,醉汉有时也能走出一着妙棋,而我们并不把这类行为说成是聪明的,于是便把智力活动归结为理论思维活动,认为智力活动便在于首先在心中考虑恰当的命题,然后付诸实践。

针对这种看法赖尔反驳道,第一,智力活动先于理智活动,实践先于理论,有许多智力活动至今还未形成规则或标准,例如开玩笑和解字谜之类的活动便是如此;第二,理论思维活动本身也是一种智力活动,如果认为任何智力活动必须首先要有一种理论思维活动来予以引导,那么就会导致无穷回归,就永远不可能有任何智力活动,这显然是荒谬的。

赖尔对智力的解释是,智力虽然不可归结为可见的外在活动,但也不可归结为不可见的内心活动。其实智力根本不是活动,它既不是可见的也不是不可见的活动。智力是一种能力,一种素质。把智力归结为内心活动就是犯了把素质归结为事件的范畴错误。素质和能力不是具体的行为,而是行为方式。鹦鹉虽然有时也能说出一句妙语,它却不具有幽默大师的行为方式,醉汉虽然有时也能走出一着妙棋,但他也不具有棋手的走棋方式。“精明的”、“熟练的”一类语词都是素质词,它们的意思是说,“假如发生了某种情况,那个人就会做出某某事情”,而不是指“那个人在内心中做了某事”。

那么理论思维活动的情况又怎样呢?我们能不能像传统的理智主义者那样认为,理论思维活动就是“下判断”、“推理”、“形成抽象概念”、“直觉”等语词所表示的内心活动,人们一方面通过这些



心理活动建立了理论,另一方面又通过这些心理活动指导了外在行动?

赖尔认为,我们无法像对待物理事件那样对这类心理活动提出问题,这就表明,这类词不是描述什么心理事件的,而不过是对理论建设成果的一种表述。

在赖尔看来,理论思维活动无非表现为理论的建设和理论的把握两个方面。

就理论的建设而言,它并不是教科书上阐述的逻辑推导过程,而是各种身体行为的复合体,不仅包括写写画画,还包括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调查研究等等活动,所以理论建设无非表示由人的各种言行构成的形成某种能力和素质的实践。

就理论的把握而言,它主要也不是指对于理论的阐述,而是指能够做出运用理论的各种行为。把握“等高线”这个概念难道不是指一个人能够根据地图找到指定的集合地点、能够说出自己所在位置的海拔高度等等事情吗?一个人如果只能死记硬背某个理论而不能把握它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我们就不能说他把握了那个理论。

当然,理论的把握也包括对理论建设成果的阐述,这就是“形成概念”、“下判断”、“推理”这类语词所指的活动。不过这种活动无非是一种言谈,它在本质上并不是不可见的内心活动而是可见的外在活动,因为出声的言谈或思考与不出声的言谈或思考没有本质上的差别而只有技巧上的差别,就如笔算和心算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一样。

总之,“理智”、“理性”这类词表述的是人的能力和倾向,即人



的行为方式。赖尔在这本书中还“意志”、“情感”等表示其他各种心理活动的语词作了详尽的分析,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三

分析哲学在 20 世纪的盎格鲁—撒克逊哲学界中占有统治地位。它的根本特征在于试图从语言的本质着手来理解思维与存在,这是因为,语言在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生活中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语言既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又间接地反映了世界。分析哲学的意义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新的哲学方法,一种新的理解思维与存在的途径。

在分析哲学运动中,赖尔的哲学思想有其独特的地位。首先,赖尔的思想是在摩尔、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的影响下形成的,因此与他们的思想有着亲缘关系和共同点,但又有所不同。在分析的目的方面,赖尔不同于维特根斯坦和维也纳学派从主观上试图消除哲学,在分析方法上,赖尔也既不赞同摩尔的定义分析法,又不赞同罗素和维也纳学派的人工语言构造法。其次,赖尔虽然反对人工语言分析的狭隘性而主张日常语言分析,但他的分析法显然留有罗素思想的深刻痕迹,而不像其他日常语言分析哲学家如奥斯汀和斯特劳逊那样尊重日常语言的用法。

就赖尔的精神哲学而言,赖尔运用自己的逻辑分析方法确实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发表了一些富有独创性的见解。但也要看到,赖尔并没能做到把心理现象完全化归为人的行为方式,至少没能把行为动机、心理想像和知觉过程化归为人的行为方式。因此,赖尔的行为主义精神哲学自发表后在西方哲学界引起了广泛的探



讨,也遭到了各种批评,例如罗素和阿姆斯特朗的批评。

赖尔的逻辑分析究竟有些什么特色,实质何在?他的精神哲学究竟是否有道理,根据何在?这就需要读者自己去读这本书了。笔者翻译这本书,目的就在于向我国的读者广泛介绍当代分析哲学,希望能引起读者自己的分析和批判。

笔者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在某些疑难问题上曾得到过英国女王大学哲学系的阿伦·韦厄博士(Dr. Alan Weir)的帮助;责任编辑徐奕春同志在审阅译稿时花了不少精力,提了不少宝贵意见,此外,本书的翻译还得到过陈北福同志的帮助和陈应年同志的鼓励。笔者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 大 建

1989年4月于保定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笛卡尔的神话.....	4
(1) “官方”学说.....	4
(2) “官方”学说的荒谬	10
(3) 范畴错误的起源	13
(4) 历史的注释	19
第二章 知道怎样做和知道那个事实	21
(1) 前言	21
(2) 智力(Intelligence)和理智(Intellect).....	21
(3) 知道怎样做和知道那个事实	24
(4) 唯理智论者的传奇的动机	30
(5) “在我的头脑中”	35
(6) 对于知道怎样做的正面说明	41
(7) 智能与习惯	44
(8) 智力的运用	47
(9) 理解与误解	56

